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8人，注册会计师2,27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83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及鉴证，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
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